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在毛

电话：15357314115

邮编：246142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江镇镇联山村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44196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江镇镇联山村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 92#乙醇汽油、95#乙醇汽油、0#柴油				
设计生产指标	年加 92#乙醇汽油 250t、及 95#乙醇汽油 200t、0#柴油 250t				
实际生产指标	年加 92#乙醇汽油 240t、及 95#乙醇汽油 120t、0#柴油 18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2.8%
实际总概算	219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2.8%
项目概况	<p>随着汽车、摩托车等进入千家万户，加油站作为车辆加油处，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服务点，方便人们加油服务同时，也给区域的发展形成助力。</p> <p>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江镇镇联山村，该加油站占地面积 1251.9m²，现有一座占地 188.87m² 的站房，2 座标准加油岛并配备有 2 台双枪加油机，罐区设有 3 个卧式埋地单层储油罐，其中 92#汽油罐、95#汽油罐罐容为 20m³，0#柴油罐罐容为 30m³。</p> <p>扩建工程对现有站房进行翻新改造，将 2 台双枪加油机升级为 2 台四枪加油机，罐区设置 3 个卧式埋地双层钢制油罐，92#汽油罐、95#汽油罐和 0#柴油罐各一个，罐容均为 30m³。另外扩建工程在加油区增设截流沟，截流沟末端设置隔油池。</p> <p>目前，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已被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怀宁石油分公司租赁，站内所有工作及管理由中国石化销</p>				

	<p>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怀宁石油分公司全权负责。</p> <p>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2014年局部修订版中的规定，本加油站扩建后油罐总容积为75m³（柴油罐的容积折半计算），是一座三级加油站。该加油站生产规模：年加92#乙醇汽油250t、及95#乙醇汽油，200t、0#柴油250t。</p> <p>2020年3月，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20年6月10日，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p> <p>2020年10月，江镇联安加油站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10月23日开展现场检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江镇联安加油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p>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号，2013.9.2）；</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10.1）；</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p> <p>1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8.9.29）；</p> <p>1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政府，皖政[2013]89号，2014.3.28）；</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p> <p>13、《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p> <p>14、《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政府）；</p> <p>15、《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3）；</p> <p>16、《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2020.6.10）；</p> <p>17、“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2020.9）。</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p>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无组织相关限值要求。</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4类标准限值。</p> <p>3、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规定。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p>

验收监测评价 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噪声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	噪声	dB (A)	昼间 70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怀宁县江镇镇联山村，中心经度 $116^{\circ} 46' 14.01''$ ，中心纬度 $30^{\circ} 28' 46.79''$ 。本项目对现有站房进行翻新改造，将 2 台双枪加油机升级为 2 台四枪加油机，罐区设置 3 个卧式埋地双层钢制油罐，92#汽油罐、95#汽油罐和 0#柴油罐各一个，罐容均为 $30m^3$ 。另外扩建工程在加油区增设截流沟，截流沟末端设置隔油池。

2.2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加油岛	2 座标准加油岛，配备有 2 台四枪加油机	形成年加 92#乙醇汽油 250t、95#乙醇汽油 200t、0#柴油 250t	年加 92#乙醇汽油 240t、95#乙醇汽油 120t、0#柴油 180t
	油罐区	3 个地埋式双层防渗储罐，其中 92#汽油罐、95#汽油罐、0#柴油罐各 1 个，单个罐容均为 $30m^3$	总罐容 $90m^3$	与环评设计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一层砖混结构，用于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占地面积 $188.87m^2$ ，重新装修改造后，占地面积不变		与环评设计一致
	加油罩棚	1 层钢网架结构罩棚，面积约 $129m^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 200t/a		用水量 360t/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 X108 县道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约 1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自留地农灌，不外排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电系统	站房设有配电室，由市政电网采用单回路供电，年用电量 1 万 kWh		年用电量 1000kWh
	消防系统	配备消防砂、灭火毯、灭火器等，满足项目消防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自留地农灌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处理	安装减振垫，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加强管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储油罐采用双层罐结构，加油站场地水泥硬化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境风险	配备消防器材，加油区设置截流沟和隔油池，阻截加油区泄露油品以及消防事故废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1	地埋式汽油卧式双层钢制储罐	30m ³	2 座	2 座	/
2	地埋式柴油卧式双层钢制储罐	30m ³	1 座	1 座	/
3	四枪加油机	/	2 台	2 台	/
4	潜油泵	/	3 台	3 台	/
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1 只	1 只	/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4 只	8 只	/
7	二氧化碳灭火器	4kg	2 只	2 只	/
8	灭火毯	1m ³	2 块	5 块	/
9	消防沙	/	2m ³	3m ³	/
10	消防锹	/	2 把	3 把	/

2.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销售量 (t/a)	实际销售数量 (t/a)
1	92#乙醇汽油	250	240
2	95#乙醇汽油	200	120
3	0#柴油	250	180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使用量 (t/a)
1	92#乙醇汽油	250	240
2	95#乙醇汽油	200	120
3	0#柴油	250	180
4	电 (万度/年)	1	0.1
5	水	200	360

2.6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雨水：站内雨水利用地坪自然坡度流入 X018 县道雨污水管网；

(2) 污水：加油站污水主要来自站内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过往人员生活污水，年用水量36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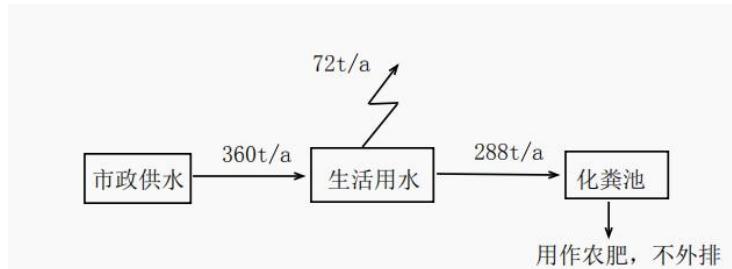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

2、供电

站区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由当地市政电网采用单回路供电，经配电间内配电箱后供加油站各用电设备使用。

3、防雷、防静电

罩棚、站房等建筑物设置防直击雷的避雷网（带）。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管道上的法兰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体。地上或管道敷设的油管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有汽油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油罐进行防雷接地。

4、消防

本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站内按照规范标准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制了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灭火毯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加油站消防同时依托当地消防站。

(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加油站劳动定员人数为1人，单班制，每班12h，年工作365天。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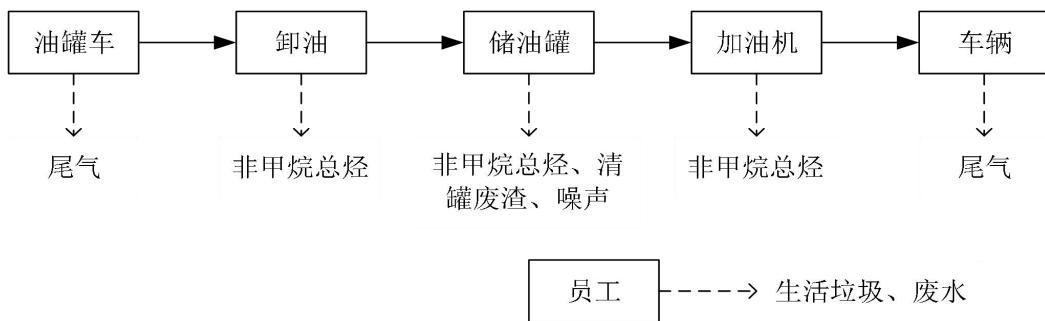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加油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该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和潜油泵一泵供多枪的供油方式，并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室外埋地设置、加油机未设在室内。营运期主要工艺为运输、卸油、储存、加油过程，整个过程为全封闭系统。加油站对整个成品油供应流程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由加油站员工人工操作各个工艺环节。

(1) 卸油工艺简述

汽油、柴油均由油罐车运入站内，分别通过各自的管道以密闭方式卸入储罐。该加油站设置有汽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时，油气回收过程如下：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 加油工艺简述

汽油、柴油均从储罐泵出，经管线进入加油机，计量输出，加入汽车油箱，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加汽油时，油气回收如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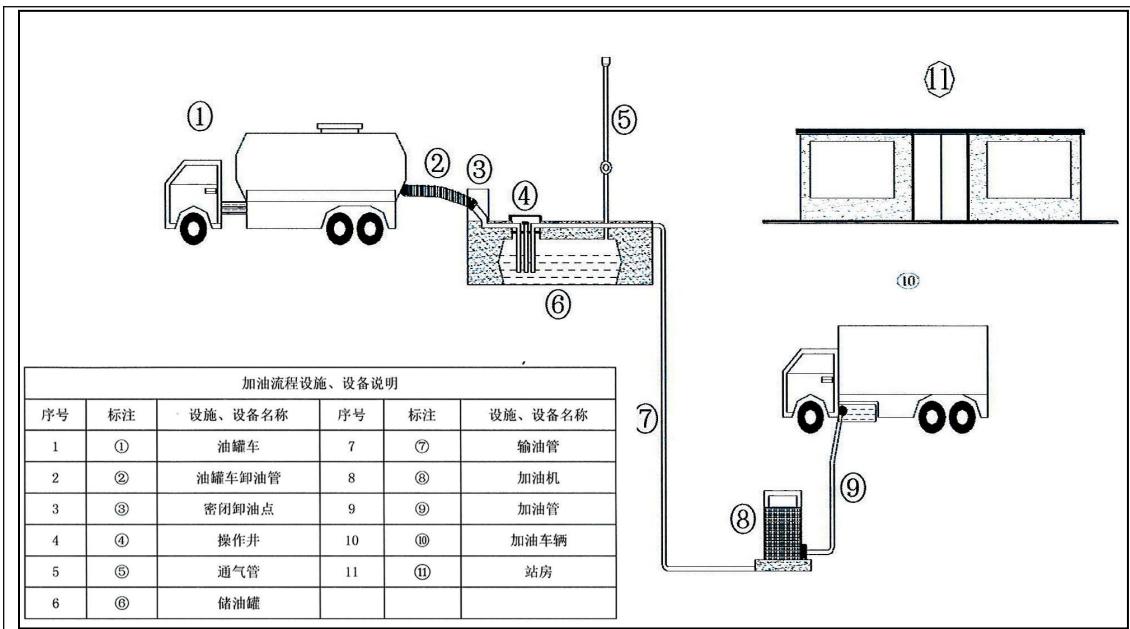


图 2.7.2 加油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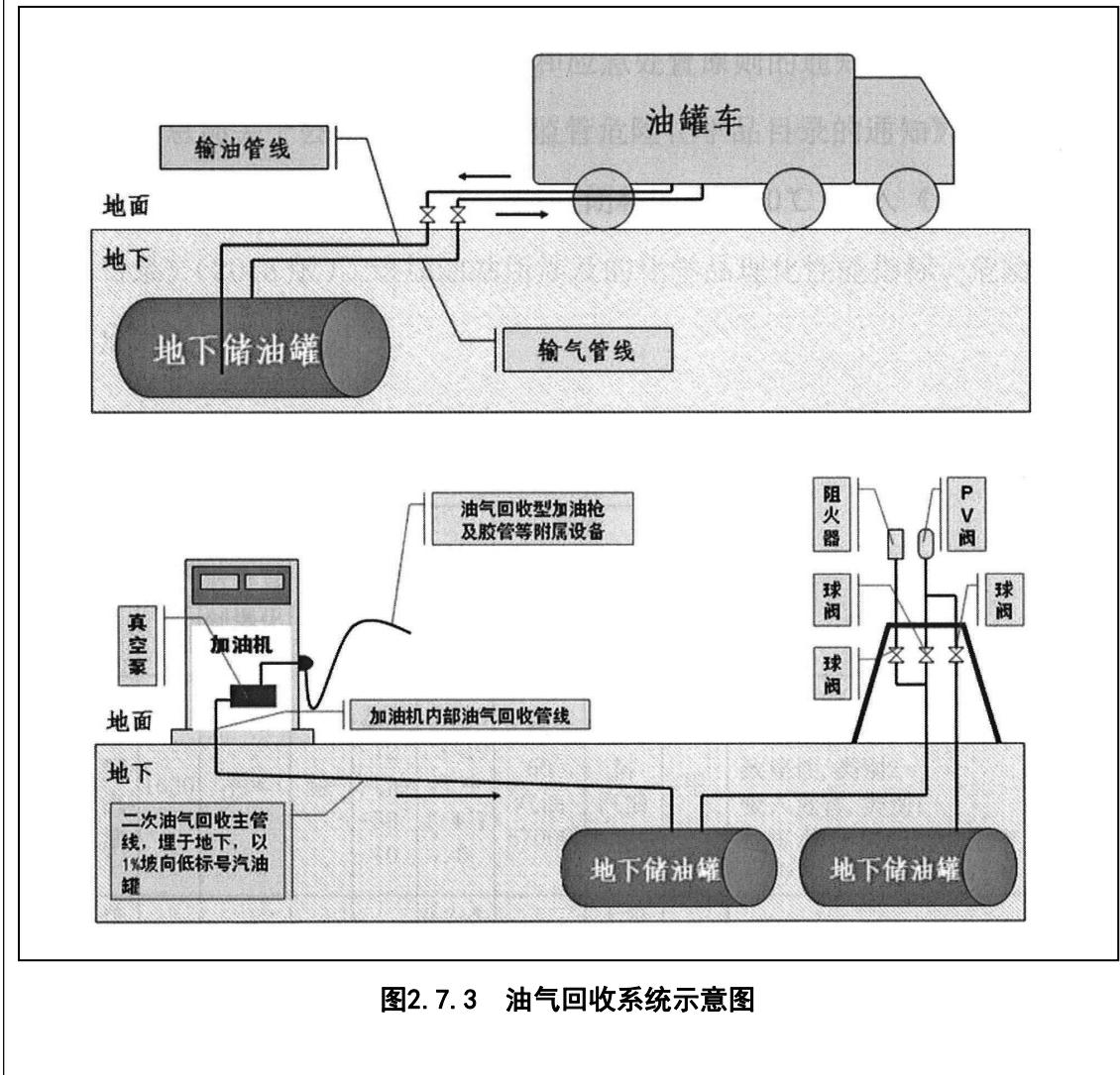


图2.7.3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项目地理位置、建设单位、投资主体、项目产品、设计规模、总投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投资基本一致。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排放方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油罐呼吸损耗、卸油工序、加油机作业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卸油工序：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罐压力减小，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罐内油气将会通过呼吸阀排入空气（油罐大呼吸）。本加油站在卸油过程中，通过在埋地油罐与储油车之间连接管线，使卸油过程中油罐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

加油作业：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零售），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本加油站在加油罩棚中已安装集中式油气回收真空泵，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连接在每条加油枪气路汇总后通向油罐的总气路上，最后进入油罐，实现二次油气回收。

油罐呼吸损耗：项目加油站油罐区采用埋地式，储罐采用双侧卧式罐，大幅度减少油罐呼吸损耗。

(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包括卸油工序、加油工序、加油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加油机等。

本加油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安装减振带、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加油站运行期间所涉及的油罐清理委托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全权处理，处理后产生固废有油水混合废物及擦拭后产生的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等；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收集、利用、处置等全部环节均可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油水混合物由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带走，并按

照危废进行合理处置，站内不暂存及处理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冲突。

2、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19]5 号）、《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加油站（点）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防渗池设置工作的通知》(皖水领办〔2016〕13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8〕22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文）、《“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以及“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安庆市 2018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的《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到 2020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48900 吨、6200 吨、13200 吨、26154 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5%、11%、16%、14.4%；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11.4%，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已制定相应控制措施。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区域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56~0.75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2.0mg/m³”。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北侧小河水质 pH、COD、BOD₅、氨氮、石油类、粪大肠杆菌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功能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各厂界及附近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限值, 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地下水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知, 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地下水质量总体状况良好。

(5)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知, 项目场地区域内土壤指标中污染物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区域土壤质量现状良好。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为0.122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4.0mg/m³。项目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装置启动时风量约为100m³/h, 按照所有非甲烷总烃均从油气排放口排出来估算, 则排放浓度为0.496g/m³,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加油站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须小于等于25g/m³的相关要求。

综上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以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收。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员工自留地灌溉不外排，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附近居民的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功能区标准。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和清罐废渣。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罐废渣产生量很小，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并处置清罐废渣，清罐废渣既清既运，不在加油站内暂存。

(5)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地埋式储罐泄漏或渗漏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要求，本项目油罐区采用双层储油罐的防渗措施，其它区域采用地面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在采取了上述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油品泄露污染地下水水质的可能性很小。

(6) 土壤环境评价

本项目将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及(2014年修订版) 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油罐采用卧式埋地双层储油罐，油罐外壁采用特加强级防腐材料保护，防止钢罐腐蚀造成油品渗漏。双层储油罐配有泄露报警系统，双层罐内层或外层一旦发生破损将立即报警，可有效防治油品泄露。因汽油和柴油均为易挥发物质，加油区若出现油品滴漏将很快挥发进入空气，很难通过水泥硬化地面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若出现大量泄露则可被截流沟收集经隔油池处理留在隔油池中，不会大量渗入土壤。因此，本项目运营对土

壤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涉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和柴油。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考虑两种情况：一是油品发生泄露；二是油品泄露导致伴生性火灾和爆炸。本项目油品储罐为双层储罐并配备泄露预警系统，可有效避免储油罐泄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加油区设置截流沟和隔油池，可有效避免加油区油品泄露进入周边水体；加油站禁止拨打手机电话、禁止烟火并严格按照消防要求配备各类消防器材，可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风险水平可接受。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文号：环建函【2020】53号）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

报来《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020-340822-52-03-000820，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为扩建工程，位于怀宁县江镇镇联山村，总投资219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此次扩建拟对现有站房进行翻新改造，将2台双枪加油机升级为2台四枪加油机；罐区设置3个卧式埋地双层钢制油罐，92#汽油罐、95#汽油罐和0#柴油罐各一个，罐容均为30m³，另在加油区增设截流沟，截流沟末端设置隔油池。项目扩建完成后可年销售汽油、柴油700吨。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一)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治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及扰民及污染环境。
- (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
-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确保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油罐的恒温，减少烃类物质的挥发，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采取双层油罐、双层管道设计；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需满足《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要求。
-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建设围墙及设立禁止鸣笛牌，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类标准的要求。
-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清洗油罐的残液残渣(HW08,900-249-08)由专业油罐清洗公司现场带走，废油(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你公司应加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七)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成品油，风险类型为泄露或火灾。你公司应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编制切实可行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将事故概率降到最低水平，将风险损失和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八) 落实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

求，排污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你公司应将《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九)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十)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仙姑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怀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2PXKAW3X。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6月10日

4.3、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关于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环建函[2020]53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	基本落实，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
2	废气治理措施：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确保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油罐的恒温，减少烃类物质的挥发，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卸油区安装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区安装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储罐区采用双层埋地卧式储罐。油品卸油区、加油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气回收系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3	地下水防治：采取双层油罐、双层管道设计；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需满足《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要求。	已落实。
4	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建设围墙及设立禁止鸣笛牌，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场地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进出车辆减速慢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减振装置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4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处理措施：清洗油罐的残液残渣(HW08,900-249-08)由专业油罐清洗公司现场带走，废油(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你公司应加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站内不暂存废油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同时收集其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环境风险防范：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成品油，风险类型为泄露或火灾。你公司应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编制切实可行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将事	已落实。

	故概率降到最低水平，将风险损失和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7	排污许可证申领衔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排污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你公司应将《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排污许可证已办。

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或效果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
	油气回收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COD、BOD5、NH3-N、SS	不外排	已落实	/
噪声	厂界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垫、隔声	L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环卫处置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
	清罐废渣	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已落实	/
环境风险	泄露、火灾风险	双层储油罐、截流沟、隔油池、消防器材		/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气体检测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区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1、G2、G3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3)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检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验收检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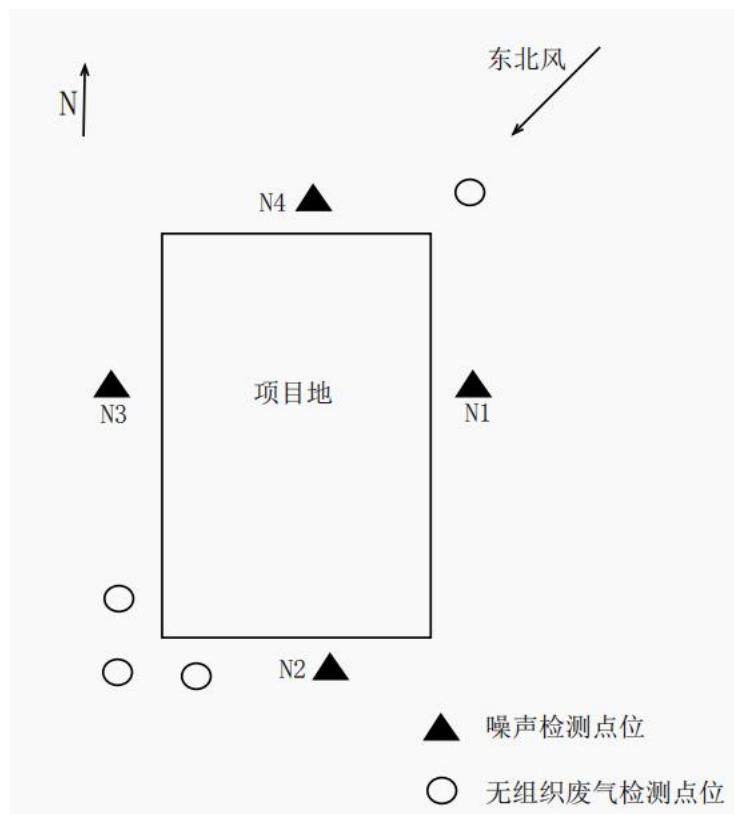


图 3-1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检测期间风向为东北风)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为对汽车加油，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加油站处正常运营阶段，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检测结果:**(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0.22	第一次	0.68	1.01	1.10	1.09	
		第二次	0.68	1.06	0.98	1.14	
		第三次	0.70	1.06	1.04	1.09	
		第四次	0.69	1.05	1.10	1.08	
	2020.10.23	第一次	0.66	1.05	1.04	1.10	
		第二次	0.69	1.06	1.09	1.07	
		第三次	0.67	1.09	1.12	1.12	
		第四次	0.69	1.07	1.05	1.06	
执行标准限值		4.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14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限值 Leq	达标情况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 噪声 dB (A)	2020.10.22	N1 厂界东	57.7	47.7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2 厂界南	58.9	48.3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3 厂界西	56.0	49.1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4 厂界北	58.7	48.4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2020.10.23	N1 厂界东	57.6	48.2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2 厂界南	58.6	48.5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3 厂界西	56.2	49.5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4 厂界北	58.4	48.2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56.0-58.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7.7-49.5dB（A）），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58.4-58.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8.2-48.4dB（A）），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3）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根据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要求。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10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满足验收条件。

(2)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1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3)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56.0-58.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7.7-49.5dB(A))，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58.4-58.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8.2-48.4dB(A))，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 根据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要求。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验收监测建议

- (1) 尽快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完成后定期开展监测；
- (2) 定期检查维护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确保装置正常工作；
- (3) 加强员工的操作水平与理论知识，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